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07
[標案名稱]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 616,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616,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8 月 25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請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招標公告頁面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30,8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5 年 10 月 1 日~116 年 9 月 30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採購標的者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採購標的者

- [附加說明]
- 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616,000 元**。
- 七、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三、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 30,800 元整**。
- 二十四、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限期長 30 日**。
- 二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六、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以上**。
- 二十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期長 90 日**。
- 二十九、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一)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合約書。**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清單及契約文件。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投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五)合約書範本。
-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標封封面及資格、規格、標單之封面。

四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07

申請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總價
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1. 操作維護地點：居安樓、保健大樓、實驗室污水廠、天機大樓、勤學樓、研究生宿舍。 2. 操作維護期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 3. 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定期進行經常性保養維護(單週保養)、季保養、半年保養及年度保養，每次作業須作成紀錄。 4. 操作維護項目： a. 污水處理設施之機械設備運轉操作，經常性之維護檢修、調整監控、耗材更換及機械鏽蝕部分之保養，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進行。 b. 原污水水質檢測、放流水水質檢測、提供申報所需之水質檢測報告、申報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放流水錶校正、依維護頻率執行維持放流槽餘氯 0.2~0.4 ppm 濃度之消毒工作 c. 應在場督導水肥污泥清除 5. 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於 48 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處理，若屬天災則在 24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 6. 操作人員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或下水道操作維護處理檢定合格資格。	1 式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 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 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 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 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 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 22391647 轉 8361 張先生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範 本)

案號：CTUST115007

案名：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委託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所屬中臺科大之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經雙方協議訂立條款(如下)互為遵守。

第一條 受託工作名稱：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第二條 操作維護地點：

中臺科大污水處理設施：居安樓、保健大樓、實驗室污水廠、天機大樓、勤學樓、研究生宿舍。(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第三條 受託操作維護範圍：

本契約所稱受託操作，係指甲方委託乙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操作管理其污(廢)水(前)處理設施。

第四條 操作維護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

第五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依學校作業流程付款，分三期給付款項。

第一期款(116 年 1 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期款(116 年 5 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第三期款(116 年 9 月付款)：新臺幣_____元。

計價清單詳如附件一，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甲方按月給付乙方服務費用不含水肥污泥清理費用)。乙方應檢附當月工作成果相關文件送交甲方。

第六條 履約保證金：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契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乙方工作內容：

污水處理設施之機械設備運轉操作，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進行。如甲方無法提供該手冊，或提供之手冊不完備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完成該手冊之內容，據以操作系統設備。該系統操作維護手冊亦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以為操作維護之依據。經常性之維護檢修、調整監控、耗材更換及機械鏽蝕部分之保養，須依系統操作維護手冊辦理，並按次將操作維護結果以書面記錄之。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為下列檢測及申報：

一、原污(廢)水水質檢測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二、放流水水質檢測每年檢測一次(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不含水肥污泥清除，惟如甲方另找第三人操作水肥污泥清除時，乙方應在場督導第三人操作合於專業清理，若未採乙方之專業意見致污水處理設施之損害，乙方不負責。

依維護頻率執行維持放流槽餘氯 0.2~0.4 ppm 濃度之消毒工作。若以液態加氯消毒（漂白水），則應提供 12% 之次氯酸鈉消毒劑；若以固態消毒（次氯酸鈣、氯錠），則應提供固態藥劑（如氯錠），純度不應低於 75%。

污水處理設施異常狀況處理或故障排除；若需更換污水處理設施或其零配件，乙方須提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如附件四，供甲方採取必要措施。前項之異常狀況或故障排除，如依法令規定須向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報備或提出書面報告時，乙方應協助處理。

第八條 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

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操作維護時間及頻率為：

乙方了解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需每日 24 小時連續運轉，乙方應協助甲方設定。但甲乙双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從其約定，惟其約定不得違反系統操作維護手冊。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應依附件二定期進行經常性保養維護、季保養、半年保養及年度保養。本件所稱經常性保養係指單週保養，每次作業須作成紀錄(附件二)，並由甲方代表會簽。

第九條 甲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應會同乙方於簽約後 15 日內，就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現況勘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 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費用之狀況，污水處理設備於正常使用、維護狀態下需更換之零配件，非包含在第七條之服務費用內者，應由乙方提出如附件四之建議表，並經甲方同意。
- 三、 甲方現場管理人員須每月記錄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刻度，以配合主管機關稽查、申報等作業，若因甲方違反，遭主管機關處罰時，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 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內，非經乙方同意，或乙方經通知，仍未履約外，不得由非乙方之技術人員進行污水處理設施機具設備等相關設施維護。若甲方違反本條款，致設備有損害或發生意外事故者，其責任及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甲方應提供作業場所內所需之水、電及照明等。
- 六、 甲方之現場管理人員若發現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先至現場進行簡單之事故處理，並儘速通知乙方人員。

第十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應提供經常性之保養所需之機油、潤滑油、皮帶等耗材及機具，不得另外要求收費，並應負責清除其履約所生之廢棄物。

- 二、 乙方應會同甲方進行第七條第一項之現況勘驗，並於其後 15 日內，提出各項污水處理設施、設備之功能評估、操作建議及受託操作設備移交清冊，作為契約執行之依據。設施、設備功能若未能正常運作，應告知甲方進行檢修。
- 三、 乙方自接手操作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日起至契約屆滿日止，應協助甲方備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供甲方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定期申報範例內容如附件三)。如因乙方未善盡契約義務，致甲方遭主管機關取締告發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
- 四、 乙方人員接獲甲方通知污水處理設施有緊急故障或異常狀況時，應於 48 小時內派員至現場處理(若屬天災則在 24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修復之材料及乙方增加支出之人力交通等費用，由雙方另議之。但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在本契約屆滿前 15 日內，應提供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
- 六、 乙方應提供標準作業表單放置於現場，並指導甲方現場管理人員如何記錄。
- 七、 乙方在移交時，如本契約期間末日在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月份之前一個月內時，應提供申報所需之水質檢測報告，但乙方不負責本契約之檢測工作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執行契約工作過程中，如造成工作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害，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與甲方無涉。
- 九、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應確保甲方之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之排放值均符合法定之排放標準值。若放流水水質不符標準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處分時，乙方應支付與罰鍰金額相同之違約金，並協助甲方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如改善期限已逾契約有效期間，乙方仍應無償協助甲方完成改善。
- 十、 乙方參與現場操作維護之人員，如甲方屬需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以上規模，乙方應具甲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需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規模，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如甲方屬免設置專責人員資格，乙方應具乙級專責人員資格或下水道操作維護處理檢定合格資格。該操作人員合格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應於契約訂定時檢附，執行契約期間若有異動，亦應檢送證照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送甲方備查。
- 十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各項作業時，應先向甲方報到，並於完成各項工作後，填寫相關紀錄，由雙方人員簽名確認後存檔備查。

第十一條 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履行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催告乙方

履行及改善，乙方逾期未履行或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於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送達乙方後生效。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甲方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契約終止：

- 一、 甲方積欠乙方依第四條規定應給付之費用時，經乙方訂 30 日以上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以書面催告甲方給付，甲方逾期仍未給付，而無正當理由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契約。於終止生效前，乙方仍應忠實履行本契約義務。
-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除得按第五條規定已執行工作結算費用外，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包含符合當時現況的功能評估表、系統操作維修手冊及設備移交清冊)、符合第八條第七項之水質檢測報告及其他依誠實信用原則所應交付之物品，送交甲方。

第十三條 文書之送達：

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一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一方未以書面或依約訂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他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他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正本由乙方貼足印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留存，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受託操作維護綜合服務計價估算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人員費用	年	1			中臺科大污水處理設施：居安樓、保健大樓、實驗室污水廠、天機大樓、勤學樓、研究生宿舍
2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	年	1			
3	定期申報作業	年	1			
4	放流水質檢測	年	1			
5	放流水錶校正	年	1			
6	藥品費(氯錠)	年	1			
7	鼓風機機油、皮帶等耗材	年	1			
				總計		

註：

1. 消毒藥錠(劑)補充由乙方負責，需維持放流槽之放流水餘氯 0.2~0.4 ppm 濃度之消毒工作。
2. 其他設備故障視情況實報實銷。

附件二 中臺科大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服務報告

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服務日期：_____

地址：_____ 前次服務日期：_____

送 交 方 法： ☐現場 ☐傳真

原水水量記錄	上次水錶讀數	本次水錶讀數		本批水量(m³)	平均水量 m³/day	備 註	
放流水量記錄	上次水錶讀數	本次水錶讀數		本批水量(m³)	平均水量 m³/day	備 註	
電量紀錄	上次電錶讀數	本次電錶讀數		本批電量(度)	平均電量	備 註	
水質檢測	檢測項目	檢測值		藥品使用狀況	名稱	藥桶剩量	本次補充藥品量
	PH(6.0~9.0)				氯液	kg(L)	kg(L)
	水溫(<35℃)						
	餘氯						
設備檢查保養	名 稱	正 常	異 常	說 明			
	鼓風機						
	污水(泥)泵						
	砂濾設備						
	控制盤						
	加藥設備						

備 註：

客戶簽名：_____ 預計下次服務日期：_____

請於 年 月 日前向 提出申報，相關表格如下：

附件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500 戶以下範例)

基本資料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中臺科大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		A	1	X	X	X	X	X	X
一、申報期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0 日											
二、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許○○		(二)聯絡電話		(02) 2212-XXXX							
(三)行動電話		0911XX-XXX-XXX		(四)傳真電話		(02) 2212-XXXX							
(五)電子郵件地址		city@XXX.XXX.XX											
三、本次申報表格種類(可複選) ^(註1) ：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註2)		1.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2.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3.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4. 共同申報者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專責人員簽名		專責人員蓋章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音戳					
				許○○		許○○		○○中臺科大下水道系統					
申報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													
本次申報共 5 頁													

註 1：依所採行之處理或排放措施填列相關申報表格。

註 2：採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者，需共同申報並詳列共同處理之所有事業或系統名稱及管制編號。屬事業之每一申報者均應填寫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資料申報表，其餘相關表格由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之申報者填寫。共同採行其他水措者，得共同申報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註 3：各申報表及相關單據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中臺科大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0	32	34	31	33	32	192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2	2	2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u>氯錠</u>	1	1.1	1	1.2	1	1.1	6.4
單位： <u>公斤</u> (1.公斤2.公升)							
藥品： <u> </u>							
單位： <u> </u> (1.公斤2.公升)							
藥品： <u> </u>							
單位： <u> </u>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中臺科大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壹、總水量平衡及污水處理資料

申報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一、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污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專用電表總用電量(度)	31	40	29	31	33	32	196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0	0	0	0	0	0	0
(二)抽除天數(天)	0	0	0	0	0	0	0
五、納管情形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二)已住入戶數(戶)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0	0	0	0	0	0	—
備註欄							

註：當月份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量者，請於適當之欄位填寫“0”，並請於備註欄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貳、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編號：T 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申報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欄位)							
藥品： <u>氯錠</u>	1	1.1	1	1.2	1	1.1	6.4
單位： <u>公斤</u> (1.公斤2.公升)							
藥品： <u> </u>							
單位： <u> </u> (1.公斤2.公升)							
藥品： <u> </u>							
單位： <u> </u> (1.公斤2.公升)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註2)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一)接觸曝氣槽	溶氧值(mg/L)			10.2	5.3	7.6	
(二)其他：							
(三)其他：							

註1：本表限填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如有2套(含)以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本表所稱之【一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係指為使廢(污)水於進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後，能符合管制限值所設計之廢(污)水處理流程。

註2：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上登記之操作參數名稱填寫。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1200.36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788.36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1482.21	1723.54	1950.24	2198.73	2488.36	3165.24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 讀數= 10.2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6 月 15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 次/1 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	25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 01 (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校正維護情形							
申報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註2)	2800	2400	2450	2890	3270	2910	16720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3165.24	3445.78	3689.52	3950.36	4219.36	4598.69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3445.78	3689.52	3950.36	4219.36	4598.69	4812.03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 讀數= 10.2 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6 月 15 日(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 自行，頻率 1 次/1 年 ☐ 委託，頻率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質及水量 ^(註4)	檢測日期：96 年 6 月 15 日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檢測值 1			檢測值 2			
水量(CMH)	2.4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水溫(℃)	25						
化學需氧量(mg/L)	50						
懸浮固體(mg/L)	10						
其他：生化需氧量(mg/L)	32						
其他：大腸桿菌群	25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備註欄							

註1：本表限填一放流口。如有2個(含)以上放流口，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註2：如當月如無放流量，該欄位請填寫“0”，並應於備註欄中填寫原因及處理方式。

註3：填寫同一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註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之水質項目檢測申報。檢測水量係指檢測當時連續量測1小時之水量或依現場量測值換算為1小時之水量。

附件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維修建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操作人員：		
1.	設 備 名 稱	
2.	設 備 編 號	
3.	廠 牌 型 號	
4.	故 障 情 形	
5.	操 作 影 響	
6.	預估設備費用	
7.	預估安裝工資	
說明： 承包廠商：_____		
中臺科大管理人員核示		

附件五 放流水水質定期檢測申報項目

項目	單位
水量	CMH
pH(氫離子濃度指數)	-
水溫	°C
COD(化學需氧量)	mg/L
BOD(生化需氧量)	mg/L
SS(懸浮固體)	mg/L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委託檢驗之廠商應載明環保署核可之檢驗字號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07

案名：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07

標的名稱：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07

標案名稱：污水處理設施受託操作服務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